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54,776,2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6.650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4,622,717 | 99.9662 | 142,440 | 0.0313 | 11,120 | 0.0025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411,760 | 72.8366 | 142,440 | 25.1963 | 11,120 | 1.967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黄松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总部拟将原一级部门"信息数字中心"调整为"卓越运营中心"下二级部门,调整后"卓越运营中心"下设ESG运营部、数据分析部及IT运营部三个二级部门,负责集团ESG战略项目推动与落地、运营体系的构建与监控、板块内部计划体系搭建与各板块间的协同机制构建、数字化项目立项与管理、软硬件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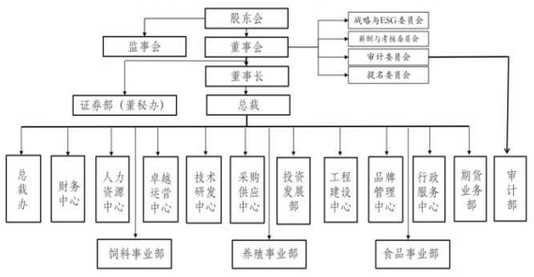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08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2,991,18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2,991,1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969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969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2,705,944 | 99.6092 | 272,856 | 0.3738 | 12,384 | 0.017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247,344 | 99.6097 | 212,956 | 0.3771 | 7,384 | 0.0132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2,720,944 | 99.6297 | 262,856 | 0.3601 | 7,384 | 0.0102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177,963 | 96.1780 | 272,856 | 3.6560 | 12,384 | 0.1660 |
| 2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242,863 | 97.0476 | 212,956 | 2.8534 | 7,384 | 0.0990 |
| 3 |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192,963 | 96.3790 | 262,856 | 3.5220 | 7,384 | 0.099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金山、傅怡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09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取事业部制管理体系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项。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运营管理效率,公司采取事业部制管理体系,实现生产、研发、销售的联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2月 12 日

附件: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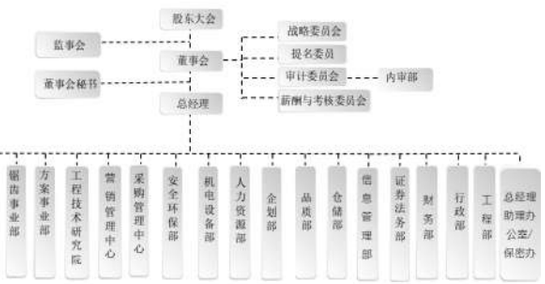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10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选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4,662,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79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1,590,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071,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6%。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10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1%。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为421,436,119股。

表决结果:同意110,203,9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07%;反对1,646,0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7%;弃权1,376,2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9,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078,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78%;反对1,646,0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3%;弃权1,376,2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9,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495,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55%;反对1,12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弃权8,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6,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934,4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51%;反对1,12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6%;弃权8,044,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96,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5-010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1028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白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名,代表公司股份474,934,8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9684%。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经大会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的核对和统计,现场到会股东或代表共3人,代表股数467,604,364股,占总股数的72.8267%。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67,604,3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8267%。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8人,代表公司股份7,330,4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417%。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330,4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1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330,4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74,120,1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85%;反对639,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6%;弃权17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9%,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15,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8.8859%;反对639,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206%;弃权175,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高宁。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四)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5-011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芳琴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许致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其他任何职务,许致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芳琴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芳琴女士的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3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及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及《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曾琼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谭代明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金宁绩先生接替曾琼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梁艳霞女士接替谭代明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任晓英、刘海曼、金宁绩。

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梁艳霞。

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宁绩,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2005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IPO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及IPO审计项目。

2、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金宁绩先生和梁艳霞女士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06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88,000股,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77,051,282股变更为476,763,2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477,051,282元减至476,763,282元。

2025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035850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47676.3282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579弄38号第2幢103室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纪除外);服装服饰、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5-009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因李景东先生、黄伟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李景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黄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免去李景东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免去黄伟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经公司党委推荐,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宇先生、吴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聘任由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至2026年9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由宇先生、吴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由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由宇先生、吴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由宇先生是合格的总会计师人选,事前已书面征得本人同意。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由宇先生,53岁,中共党员,大学管理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鞍山钢铁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鞍山钢铁/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副总经理,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鞍山钢铁/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总经理,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董事,成都天府惠融资产管理董事。

由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铎先生,53岁,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轧钢工程师。曾任鞍钢股份中厚板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鞍钢股份市场营销中心热轧销售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支部书记/北京鞍钢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中心(国贸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

吴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4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吴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存续期内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9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2021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票1,762,000股于2021年7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13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及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并达成解锁条件。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完成回购账户37,940股回购股票注销。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7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并按期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